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网址: www.ird.gov.hk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专用

申请以较低税率(第2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 /  
豁免缴纳额外印花税 / 买家印花税

**第一部: 文书资料**

1. 文书类别:  楼契  买卖合同
2. 文书签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3. 物业地址 (请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写):  
 固定格式  非固定格式  
\_\_\_\_\_ 室 \_\_\_\_\_ 楼 \_\_\_\_\_ 座  
大厦名称 \_\_\_\_\_  
屋苑名称 \_\_\_\_\_  
街名及编号 \_\_\_\_\_  
\_\_\_\_\_ 地区 \_\_\_\_\_  
区域:  香港  九龙  新界

**第二部: 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申请原因(请夹附有关证明文件以支持此申请):

-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与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亲(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联名取得住宅物业,而他们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及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近亲之间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而买家/承让人或各买家/各承让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承让人或各买家/各承让人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提名在香港拥有其他住宅物业实益权益的近亲(不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签订住宅物业的转易契,而各被提名者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据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业取得或转让。该等法院判令或命令包括不论是否属《税务条例》(第112章)第2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赎令。
- 属《税务条例》(第112章)第2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或该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过转易契取得或获转让已承接的物业。
- 因原有的一个物业已由市区重建局因进行市区重建计划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根据《收回土地条例》(第124章)第3条被收回或该条例第4A条藉协议购买,或依据由土地审裁处根据《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545章)作出的售卖令已出售,或根据《地下铁路(收回土地及有关规例)条例》(第276章)第4(1)条,《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370章)第13(1)条,《铁路条例》(第519章)第16或28(1)条或《土地排水条例》(第446章)第37(2)条作出的命令收回,或根据《土地征用(管业权)条例》(第130章)第3(1)或(2)条作出的征用令被征用,而本文件的物业是替代该原有物业,及买方是代表自己行事。(买家或各买家亦须提交法定声明。)
- 买方是以受托人或监护人身份为属未成年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住宅物业,而该名未成年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 代表自己行事的房屋委员会租户或认可住客,在「租者置其屋计划」下购入该住宅物业,及在取得该物业时并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第三部: 申请豁免缴纳额外印花税**

申请原因(请夹附此豁免申请的证明文件):

- 提名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接受物业权益,以及把物业转售或转让予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 在「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或「转易契约」上增加/删除原有买家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的名字的个案。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据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业出售或转让(包括所有按《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545章)发出的强制售卖令,以及不论是否属《税务条例》(第112章)第2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赎令),以及卖家出售其自法院判令或命令转让予或归属予卖家的物业。
- 属《税务条例》(第112章)第2条所指的财务机构的承按人,或该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过不同方式把已承接的物业出售。
- 由遗产代理人出售离世者的物业,以及出售或转让一个从离世者遗产中继承或根据生存者取得权取得的住宅物业。
- 出售物业仅关乎破产人的产业或因无力偿付其债项由法院清盘的公司的财产。

#### 第四部：申请豁免缴纳买家印花稅

申請原因(請夾附此豁免申請的證明文件)：

-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即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聯名取得住宅物業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提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接受物業權益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及轉售或轉讓住宅物業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或予多於一名近親(其中一人或以上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承讓人或各買家/各承讓人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在有關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上增加/刪除原有買家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的名字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住宅物業取得或轉讓。該等法院判令或命令包括不論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贖令。
- 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轉易契取得或獲轉讓已承按的住宅物業。
- 因原有的一个住宅物業已由市區重建局因進行市區重建計劃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被收回或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或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作出的售賣令已出售，或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或《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或根據《土地征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征用令被征用，而本文書的住宅物業是替代該原有物業，及買方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買方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

#### 第五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身分： 賣方/提名人/轉讓人  買方/被提名人/受讓人  法律代表  物業代理  其他

#### 第六部：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_\_\_\_\_

聯絡檔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機構蓋章

請  適用者

#### 附注

1. 政府宣布將修訂《印花稅條例》，將適用於某些處理非住宅物業的文件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由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回復到第 2 標準稅率。待相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除另有規定外，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文件的「從價印花稅」將會以第 2 標準稅率徵收。
2. 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適用於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就取得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件。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適用於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就取得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件；及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但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就取得非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件。
3.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賣方或轉讓方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才取得，並於取得後 24 個月或以內(物業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或 36 個月或以內(物業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轉售或轉讓的任何價值的住宅物業交易。
4.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就住宅物業所簽立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即該人為物業的名義及實益擁有人)則除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數據，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數據，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轉移部分或全部數據。
3. 你有权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
4. 如本局就此文件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數據。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5.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